义乌市森林防灭火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森林防灭火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机构性质】义乌市森林防灭火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是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等重要论述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森林防灭火管理体制，遵循“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金华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第二条 【市应急指挥部架构】市应急指挥部设总指挥1名、副总指挥若干名，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市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架构】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市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金华市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组织开展重点时段和高火险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及时掌握森林火险等级变化和火情动态，

统筹协调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视情启动预案；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五条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综合协调职责。主要负责协调推动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文件、重要指示和工作要求；调研分析、会商研判森林防灭火形势；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以及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做好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以及应急响应相关工作；指导森林火灾调查评估相关工作；承办森防地指会议、文件起草、重要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承担市森防地指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六条 【成员单位职责】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协调做好新闻媒体对森林火灾事故新闻报道以及舆论引导工作。

融媒体中心：配合做好森林消防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报道经市应急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及时播发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天气预报。

法院：负责指导督促全市森林火灾案件的审判。

检察院：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森林火灾案件的诉讼。

发改局：负责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的基础设施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项目安排等综合协调工作；及时了解灾情，负责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经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的通信保障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森林火灾指挥联络畅通。协调有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等工作。

教育局：在中小学校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把森林防灭火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科技局：将森林防灭火技术纳入义乌市科学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加强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等；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指导。

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财政局：负责安排森林防灭火市级工作经费预算；督促各镇（街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物资储备经费和森林火灾应急准备、扑救工作所需的资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局：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支持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救援保障车辆的调度；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的畅通。

水务局：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指挥部请求，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所管辖森林的防灭火工作。

农业农村局：加强农业农村防火宣传教育，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助调查处理因农业生产引发的森林火灾；在森林火灾发生时，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指挥部请求，协助做好农田周边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工作。

文化与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A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责任，督促指导地方和有关部门落实林区内文保单位火灾防治工作，开展防火宣传。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内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卫健局：负责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当事发地医疗机构无法满足实际医疗救助需要时，协调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工作。

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生产、流通领域的灭火器、消防水枪等森林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督。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焚烧秸秆、树叶等存在森林火灾隐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事件的查处。

民航站：负责协调做好森林防火航空巡护、航空灭火和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航空运输时的保障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国网义乌供电公司：负责穿越林区的高压电缆、输电线路的防火措施，并定期检查；指导参与因高压电缆、输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移动义乌分公司、电信义乌分公司、联通义乌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修复受破坏的通信设施，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人武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助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驻义部队增援扑救行动。

武警金华支队特战中队、武警金华支队义乌中队：有计划的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在市应急指挥部的业务指导下，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支援扑火救灾工作。

铁路义乌站：负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配合做好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以及铁路部门和火车乘客森林消防宣传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制度

第七条 【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市应急指挥部实行重大问题集中讨论制度。全体会议由指挥召集并主持召开，市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专题会议由指挥、副指挥或受委托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召集并主持，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领导要求研究提出，并报市应急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批准。

第八条 【联络员会议】每个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干部担任联络员。联络员会议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办公室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联络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内容是：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对全市森林火灾风险进行会商；研究讨论拟提交市应急指挥部审议的事项；研究协调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事项；提出森林火灾防范应对工作建议意见。

第九条 【会议事项】市应急指挥部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落实。

第十条 【工作机制】市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挂牌督办、考核、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

四、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文件签发】市应急指挥部文件按程序报总指挥或受总指挥委托的副总指挥签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按程序报主任签发，重大事项请示总指挥、副总指挥。

第十二条 【表彰奖励】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实施日期】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